

購買《學校保障(學生意外)保險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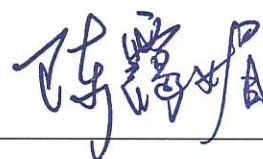
逕啟者：鑑於教育局為學童提供之人身意外保險，未有包括因意外造成的醫療費用及學童往返學校與住所途中之傷亡及意外賠償。本校為使學生得到更全面及周詳的保障，並回應教育局通告第 3/2011 號【綜合保險計畫】6.(C)項，現建議學生參加教安心保險系列《學校保障(學生意外)保險計畫》，有關詳情臚列如下：

|                         |  |
|-------------------------|--|
| 教安心保險系列《學校保障(學生意外)保險計畫》 |  |
| 承 保 期                   |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
| 承 保 公 司                 | 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br>(由聯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代理)                 |
| 全 期 保 費                 | 港幣 17 元，中途退學，不予發還。                           |
| 受保範圍及保障內容               | 詳見通告背頁                                       |
| 備 註                     | 正本保單及索償表格將存於內聯網，不會個別派發。<br>如有任何查詢，請與余哲浩主任聯絡。 |

由於參加人數必須超過全校人數的 80%，保險計畫才能生效，敬希 貴家長積極考慮購買《學校保障(學生意外)保險計畫》，給予 貴子弟多一重保障。請填妥以下回條，費用將透過 eClass 帳戶扣減(請 貴家長留意帳戶餘額)，並於 9 月 2 日繳交。

此致  
貴家長台鑒

寶血會培靈學校校長



謹啟

2020 年 9 月 1 日

回 條

(請於 9 月 2 日交回條及費用 17 元)

逕覆者：有關 貴校 2020/2021 年度第 E005\$ 號通告---【購買《學校保障(學生意外)保險計畫》所列之一切事項，本人均已知悉。

\*  本人 同意 敝子弟參加【購買《學校保障(學生意外)保險計畫》，透過 eClass 帳戶扣減費用。

本人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購買《學校保障(學生意外)保險計畫》。

此覆

寶血會培靈學校校長

\_\_\_\_\_ 班學生 \_\_\_\_\_ ( )

家長簽署：\_\_\_\_\_

正 楷：\_\_\_\_\_

2020 年 月 日

\* 請於適當的  內加

|                                |
|--------------------------------|
| <p>第 E005\$號<br/>請將回條交給班主任</p> |
|--------------------------------|

教安心保險系列《學校保障(學生意外)保險計畫》

|                                    |  |              |
|------------------------------------|--|--------------|
| 受保人                                | 本校之註冊學生  |              |
| 保障範圍                               | <p>受保學生於保障期間於下列情況純因意外損傷引致之死亡、永久傷殘或因意外損傷引致之醫療費用，按保單的保障金額賠付與受保人。特別之處在於「跌打及針灸醫療費用」亦在承保範圍內而無需先經註冊西醫處理。</p> <p>保障由下列 8 種情況在香港境內發生而引致的意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校內及學校開放時間</li> <li>2. 由學校所舉辦或安排之學校教育活動</li> <li>3. 乘搭學校所運作或安排的汽車途中</li> <li>4. 由學校提供或安排的食物或飲品而導致食物中毒</li> <li>5. 不明氣體(發生在第1及/或第2項情況下)</li> <li>6. 由家中直接前往學校上課或參加學校舉辦的活動途中(2小時內)</li> <li>7. 由學校或活動地點直接回家途中(2小時內)</li> <li>8. 學童的日常居所位於香港境外，保障將延伸至學童往返學校及活動場地途中(4小時內)</li> </ol> |              |
| 保障內容：<br>(每名學童/<br>每保單年度<br>最高賠償額) | 1. 意外死亡  | 港幣 200,000 元 |
|                                    | 2. 意外造成永久性傷殘<br>(包括局部永久殘損，如失去手指)   | 港幣 200,000 元 |
|                                    | 3. 醫療費用<br>(包括港幣 2,000 元跌打及針灸費用)   | 港幣 10,000 元  |
|                                    | 4. 第二級及第三級程度意外燒傷補償   | 港幣 75,000 元  |
|                                    | <p>「醫療費用」指受保人支付給註冊醫生為其診療的費用，包括由註冊中醫師施行的跌打及針灸治療費用，每宗意外上限HK\$2,000，但不包括牙科診療費，除非費用涉及治療因意外損害的健全及天然牙齒。</p>  |              |
| 自負額                                | 免付   |              |
| 備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所有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均以正本保單為準。</li> <li>➤ 一切索償成功與否，須由保險公司根據保單條款作最後審批。</li> </ul>  |              |